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 危害農作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年1月30日核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年1月19日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年12月24日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年1月9日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年1月8日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年7月26日修正

一、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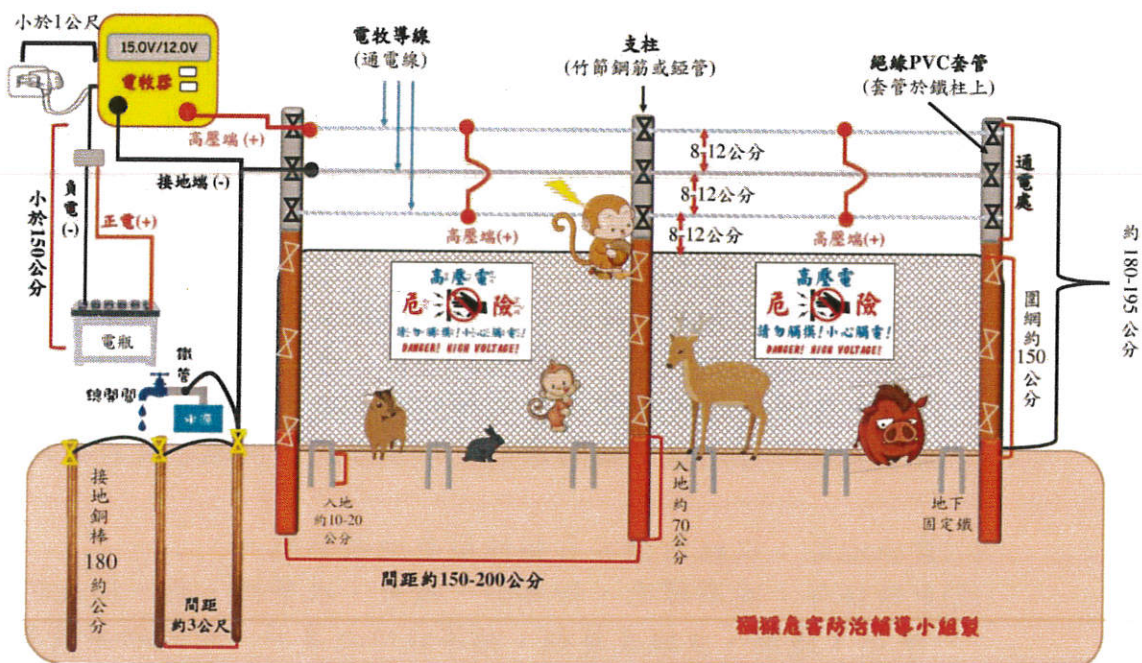
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從事農作栽培之農戶，設置電圍網設施防治獼猴危害農作，降低農損，穩定生產效能，提高農作收成率，增加農民收益。

二、實施策略：

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試辦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猴害，以保障農民農作生產，兼顧獼猴保育，促進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農業」均衡發展。

三、實施方式：

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編列經費補助電圍網(如圖一)之資材(須含電牧器，如圖二。但二案以上申請聯合架設或與緊鄰之前地方政府核定電圍網架設時，可共用同1個電牧器即可辦理驗收。惟電牧器補助仍以110年實際新購使用者為限)，輔導農民於合法使用之農地上新架設電圍網設施，以防治猴害，避免或降低收成受到損害。



圖一：電圍網(地面網高約 1.5 公尺 (僅帶負極)，網上加裝 3 條通電電線(2 條帶正電間夾 1 條負電)，僅碰觸地面網無電流通過，須同時碰觸正負電時，才有電流通過。電流為高電壓低電流(電牧器電流僅 180mA)，且為間隔 1.5~2.5 秒脈衝，不會造成人或動物受傷，碰觸時僅會受驚嚇及痛感。



圖二：(直流電) 電牧器(供電電源：DC12V 或 12 電池；最大能量傳輸距離 20 公里；輸出電壓：11KV；脈衝週期時脈衝電流：110mA 或 180mA；使用注意事項：(1)須安裝接地線(避免雷擊損毀)；(2)接電時應做好導線絕緣措施；(3)使用電壓檢測器量測電瓶電壓；(4)不可直接置於戶外任風吹雨淋；(5)農地較不適合使用太陽能型電牧器；(6)要經常巡查有無異物在電牧導線上避免漏電。)

四、計畫內容：

(一)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計畫經費分擔比例：由政府(含中央與地方)及農民各分擔 3/4 及 1/4 比例原則。

(三)研提方式：

-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所屬農會、合作社(場)、協會或公所(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協助調查試辦地區各農戶需求，於 4 月 1 日、7 月 1 日前檢附農戶申請表(附表一)並造冊(附表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並排定優先補助順序後，於 1 個月內上網填送申請計畫。
- 2、申請補助之地方政府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pages/y/_y0001.jsp)，於 110 年度各林區管理處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統籌計畫項下新增細部計畫或以單一計畫形式，依計畫格式及內容填報，計畫成功送出，即完成提送程序。
- 3、為避免各地方政府辦理計畫之補助對象與內容不一而致民怨，由中央統一訂定以下補助原則及辦理方式，供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 (1)實施地區：以轄內猴害農損較嚴重地區為先。
 - (2)申請條件：從事釋迦、柑橘類、檬果、水蜜桃、梨、柿及其他果樹；蔬菜、豆類或薯類；稻等栽培之農戶，申請新架設電圍網農地達 0.2 公頃(含)以上且為合法使用。

(3)補助內容：依農地面積 0.2 公頃至 2 公頃大小換算補助設置電圍網總資材經費(農地面積超過 2 公頃，仍以 2 公頃計算補助經費)計算公式如下：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0.5} (視為農地一邊長)] * 4(邊) * 279.5 元 / 公尺$ (每公尺電圍網資材補助金額；圍網長度未及土地面積 4 邊長的 75%(含)以上時，依圍網實際長度計算補助金額)+10,000 元(電牧器，未新購使用者，不予補助) = 總資材費(以元為最小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總資材費 3/4 為政府(含中央與地方)補助、1/4 為農民自負。

例如：

補助(最小)農地面積 0.2 公頃所需電圍網總資材費： $[2,000 平方公尺^{0.5}] * 4 * 279.5 元 + 10,000 元 = 59,998 元。$

政府補助 3/4=44,998 元(中央補助 29,998 元，地方補助 15,000 元)；農民自負 1/4=15,000 元。

補助(最大)農地面積 2 公頃所需電圍網總資材費：

$[20,000 平方公尺^{0.5}] * 4 * 279.5 元 + 10,000 元 = 168,109 元。$

政府補助 3/4=126,082 元(中央補助 111,082 元，地方補助 15,000 元)；農民自負 42,027 元)

(4)查核與經費請撥：由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惟須於補助前現勘查核申請架設電圍網地點的正確性與合法性，架設過程與驗收均須拍照留存。於新設電圍網完成時，拍照及測試電網運作正常與否並作成紀錄，以為請款之依據。

五、審查方式：

依計畫提送先後及檢附資料之完備性，依次予以核定為原則。

六、計畫考核及追蹤：

- (一) 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填寫及傳送預算執行情形。
- (二) 計畫結束後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處理手冊」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5 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將帳目結清，登打及印列結束會計報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及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各林區管理處專戶。
- (三) 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提送 1 份書面成果報告及 1 份電子檔函送各林區管理處彙整後，轉送本會林務局存參。
- (四) 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派員隨機抽查計畫辦理情形。

七、預期成效：

依本會林務局 104 年委託東海大學辦理「臺灣獼猴危害防治輔導平台與技術精進」計畫報告指出，架設 400 公尺的電圍網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0 萬元(含電牧器)，可使原受猴害時之農作收成僅有 2~3 成，提高至 9 成左右。前後提高約 7 成農作收成，以柑橘類(每公頃產 2.2 萬公斤，每公斤平均交易價約 27.0 元)及甜柿(每公頃 3.2 萬公斤，每公斤平均交易價 67.5 元)而言，每公頃之 7 成農作價值(批發價)分別約 41.5 萬元及 151.2 萬元，扣除成本，約 1~2 年即可回本，並可持續發生效能，且電圍網維護成本相當低，每月的電費不到 50 元(如果使用太陽能則無需電費)。

附表一

110 年度電圍網設施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農戶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擬設置電圍網之農地地號及面積	1	縣(市) 小段 號	鄉(鎮、市) 段		公頃
	2	縣(市) 小段 號	鄉(鎮、市) 段		公頃
	3	縣(市) 小段 號	鄉(鎮、市) 段		公頃
	4	縣(市) 小段 號	鄉(鎮、市) 段		公頃
	5	縣(市) 小段 號	鄉(鎮、市) 段		公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110 年度農作物生產種類、產量及補助情形：

農作物 種類(品 項) 及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年產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年產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豆類：	年產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薯類：	年產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稻：	年產量：	公噸
已有設施 栽培面積 (公頃)	_____(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_公頃 _____(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_公頃 _____(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_公頃 _____(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_公頃		

三、110年度猴害防治設施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參考範例）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範例）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農作面積○公頃(電圍網長度○○公尺)	估算電圍網長度○○公尺*279.5元/公尺 +10,000元(電牧器，未新購使用者，不予補助)=○元 林務局補助○元；地方政府補助：○元； 農民配合款○元	
合計 ○○○ ____公頃	林務局補助款_____元 地方政府補助款 _____元 農民配合款_____元	

申請人：_____（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